

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5年0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2月01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107學年度適用)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應完成當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。
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不得申請。若同時符合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者，則擇優領取。
- 第三條 經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管道入學之碩士生，符合「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範，於當學期選修本校教學助理實習課程者，始得核發助學金。
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，分別於次月十五日核發。
特殊情形經教學資源中心專案簽請核定者，得另依簽准額度核發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大學部成績或研究表現優秀者，分級給予學雜費補助：

一、第一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.成績優秀: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第一名者。
- 2.研究優秀: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曾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，且獲得創作獎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

- 1.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。
- 2.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；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與研究標準，方可獲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。
 - (1)成績標準：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。
 - (2)研究標準：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-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達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者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，但達前百分之五十者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可領取第二級學雜費補助。

二、第二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.成績優秀: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前百分之十者。

2.研究優秀: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曾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者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

1.第一學期學雜費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2.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；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與研究標準，方可獲當學期之學雜費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(1)成績標準：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須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五十者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。

(2)研究標準：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
三、核給期間及年限

(一)每學期之助學金補助，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學生主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於期中考後發放。

(二)第三、四學期之助學金申請學生須檢附研究發表證明始得辦理。

(三)助學金補助，碩士生最多以二年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錄取臺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研究所並選擇就讀本校者，其就讀期間(最多二年)免學雜費並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，獎金分四學期發放，第二學期續領標準為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；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碩士班(組)前百分之二十(無法整除，採無條件進入)並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(作者順序為扣除指導教授後第一作者)。

同時符合本條與第四條資格者，僅能擇一申請獎助。

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學生主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於期中考後發放。

第六條 本校碩士生得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主動向學系提出碩士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經系(所)、院審核推薦並送研發審議會審核通過者(碩士一般在學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)，核發新臺幣最高三萬六千元作為第一年計畫執行經費，第二年之計畫經費須經系(所)、院、校(研發審議會)審核第一年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，通過後得以核發新臺幣最高三萬六千元。

第七條 本校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九學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加發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預研究生係指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」申請並經錄取，以達到連續學習目的之優秀學生。

第八條 碩士生自其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 碩士生參加海外研討會、競賽、姊妹校學分研修、雙聯學位進修、研究成果獎勵等之經費補助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。

第十條 碩士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理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惟須符合各獎助機關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